

##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 
傳真：02-23496071  
聯絡人：陳東昇  
聯絡電話：02-23496363  
電子郵件：caapoi@mail.ca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標準一字第109502863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辦理自由氣球活動應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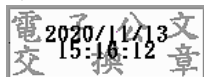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民用航空法第41條訂定之「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」，對於自由氣球飛航活動已有相關規定；同法第32條對航空站四周之障礙物高度並訂有限制，我國並已建立自由氣球活動之相關規範，全國亦已有多個地方縣市政府陸續據以辦理自由球活動。
- 二、依據規定，自由氣球活動計有繫留及自由飛航等2種方式，2種方式皆須陳報本局核准後實施，且主辦單位對於自由氣球活動使用之自由氣球球體及燃料桶，須確保安全無虞。另若施放任何升空物體時，並應確認沒有違反民用航空法機場四周禁止或限制事項之規定，始得辦理。
- 三、有關自由氣球活動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，請參考本局網站專區 (<https://www.caa.gov.tw/article.aspx?a=186&lang=1>)。建議貴府所轄處所辦理自由氣球相關活



動前，應先確認法規有關規定；若有任何關於自由氣球活動之問題，歡迎來電本局詢問，以共同維護飛航安全。

正本：金門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